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急救訓練實施辦法

88.11.1 勤技學字第 4511 號函訂頒

96.1.31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1.1.18 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 一 條 目的：
為推廣健康教育熟練急救技術，達到自救救人，減少意外傷害，使師生在校內，外教學遭受意外傷害時，均能適當的救護。
- 第 二 條 依據：
教育部 76 年 12 月 1 日台(76)體字第 58224 號函「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」。
- 第 三 條 實施對象：
各班保健股長，各宿舍及社團幹部、及有意願之學生。
- 第 四 條 實施內容：
一、訓練頻率：
（一）每學年至少定期舉辦一次，視經費情況可增加其次數，每次人數限制在 50 人以下。
（二）視需要可不定期實施。
二、師資來源：台中縣紅十字會教練或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訓練單位。
三、訓練時間：
（一）有證書者：授課時間至少 15 小時，結業時，經測驗合格者，發給初級急救員證書。
（二）無證書者：視需要安排上課時數。
四、訓練課程內容：包含心肺復甦(CPR)、創傷與止血、普通急症與中毒急救、傷患搬運、三角巾與繃帶包紮.....。
- 第 五 條 經費來源：
一、定期訓練：由學務處衛保組於每年訓輔業務費項下編列健康教育經費。
二、不定期訓練：由提出需求單位編列預算或專款補助。
- 第 六 條 行政支援
一、衛保組在訓練前借用所需器材，並協調相關單位支援授課場地、音控設備。
二、總務處事務組支援公務車於活動前後負責器材教具之運送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